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38,0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授予日:2024年3月13日
- 授予数量:1,338,000万股
- 授予人数:193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男第一	副总经理	70.00	5.23%	0.08%
2	洪群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5.23%	0.08%
3	王彦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2.99%	0.05%
4	张宝玉	副总经理	50.00	3.74%	0.06%
5	胡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3.74%	0.06%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88人)			1,058.00	79.07%	1.23%
合计			1,338.00	100.00%	1.55%

注: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上表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占比以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861,935,348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授予自不同限售期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获授的全部权利,但不包括不限于该股票的红权、表决权、配股权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约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持有的全部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6名,股份数量共计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8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于2023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4名,为共青城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盛源”)、厦门市普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德自管”)、杨瑞堂、徐宇光、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金投”)、金华市东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国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共青城盛源、普德自管、杨瑞堂、徐宇光、金华金投和金华国资承诺:

- (1)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完成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限售期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3)在本人/本企业限售期间,若股份减持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则本人/本企业承诺主动适用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均已满36个月,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因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6名,股份数量共计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8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于2023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4名,为共青城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盛源”)、厦门市普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德自管”)、杨瑞堂、徐宇光、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金投”)、金华市东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国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共青城盛源、普德自管、杨瑞堂、徐宇光、金华金投和金华国资承诺:

- (1)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完成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限售期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3)在本人/本企业限售期间,若股份减持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则本人/本企业承诺主动适用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均已满36个月,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因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8,89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6%。

本次股份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3,3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44.83%。

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22,53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本次股份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53,300,000股,占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

公司近日收到股份质押基本情况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辰欣科技集团	118.89	2024.5.23	2027.5.31	8.41%	22.16%	银行授信
杜振新	15.670			8.41%	22.16%	银行授信
卢秀莲	18.960			8.41%	22.16%	银行授信
合计	153.52			8.41%	22.1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未质押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	118.89	26.26%	43,300.00	36.48%	44.83%	11.77%	0	0	0	0
杜振新	15.670	2.07%	15.670	100.00%	100.00%	2.07%	0	0	0	0
卢秀莲	18.960	2.51%	18.960	100.00%	100.00%	2.51%	0	0	0	0
合计	153.52	20.84%	77.930	51.43%	51.43%	16.35%	0	0	0	0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用途及相关安排

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辰欣科技集团日常经营,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出现平仓风险,辰欣科技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辰欣科技集团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证明: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关于核准宁波市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甬监[2024]204号)核准,公司完成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07,417,370元变更为人民币19,454,388,399元;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陈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永刚先生。

二、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7882426P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辞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鲁军先生的辞职报告,王鲁军先生自2018年5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任职期限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七项职务及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王鲁军先生没有与辞职有关的认为有必要向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说明。鉴于王鲁军先生担任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满足独立董事过半数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王鲁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王鲁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鲁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4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041美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权益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派息科目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B股	2024/5/31	2024/5/31	2024/6/3	2024/6/12

一、派发对象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通过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12,931,4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48,674,186.10元。
- 3.1.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权益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派息科目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B股	2024/5/31	2024/5/31	2024/6/3	2024/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电子邮件 aladindm@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接听 aladindm@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活动时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899
邮箱:aladindm@163.com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电子邮件 aladindm@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接听 aladindm@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活动时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899
邮箱:aladindm@163.com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电子邮件 aladindm@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接听 aladindm@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活动时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899
邮箱:aladindm@163.com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5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5日下午15:00-16: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电子邮件 investor@bjba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接听 investor@bjba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活动时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352088-638
邮箱:ic_investor@bjbai.com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6日上午10:00-11: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电子邮件 zhyong@yongh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活动时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0-383250
邮箱:yonghe@yonghe.com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PROTAC在研药物HP518在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发布临床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名称:海创药业2024年ASCO年会发布的临床数据
-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8日
- 会议地点:美国圣地亚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PROTAC在研药物HP518的临床研究数据将在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发布。HP518在研药物HP518在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发布临床数据,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PROTAC在研药物HP518在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发布临床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名称:海创药业2024年ASCO年会发布的临床数据
-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8日
- 会议地点:美国圣地亚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PROTAC在研药物HP518的临床研究数据将在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发布。HP518在研药物HP518在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发布临床数据,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5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
- 补助对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助用途:用于研发项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25.71%。

(二)补助事项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5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
- 补助对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助用途:用于研发项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25.71%。

(二)补助事项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5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
- 补助对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助用途:用于研发项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25.71%。

(二)补助事项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5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
- 补助对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助用途:用于研发项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25.71%。

(二)补助事项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5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
- 补助对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助用途:用于研发项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25.71%。

(二)补助事项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5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
- 补助对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助用途:用于研发项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25.71%。

(二)补助事项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5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
- 补助对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助用途:用于研发项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25.71%。

(二)补助事项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5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
- 补助对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助用途:用于研发项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25.71%。

(二)补助事项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5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
- 补助对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助用途:用于研发项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25.71%。

(二)补助事项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5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
- 补助对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助用途:用于研发项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25.71%。

(二)补助事项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5月24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
- 补助对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助用途:用于研发项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4.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25.71%。

(二)补助事项